

#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蓬江发改函〔2022〕39号

## 转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紫茶滨江初级中学 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复函

区教育局：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紫茶滨江初级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江发改价格函〔2022〕204号）转发给你，请依照文件执行，并督促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紫茶滨江初级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6日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江门市财政局

# 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2〕204号

---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紫茶滨江初级中学学生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你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紫茶滨江初级中学申请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蓬江发改函〔2022〕28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的规定，经开展成本测算，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学校和学生家长意见等相关程序，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江门市蓬江区紫茶滨江初级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

标准为 450 元/生/学期。

二、以上收费自 2022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请督促收费单位实行收费公示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